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0日

至2026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1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6/11/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京甬路21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邮政编码315803；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2026年11月19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京甬路21号

邮政编码：315803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骅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电子邮箱：bh@kygroup.ltd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京甬路21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	5,000.00万元	12.77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23.6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3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9年11月30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并将2026年11月3日前未结清债务均纳入新的担保合同。

(二) 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外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滕明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JQLT1X1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注册资本	1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37,449.31 / 304,448.46 负债总额 / 199,179.71 / 166,976.58 资产净额 / 138,269.60 / 137,471.88 营业收入 / 180,011.89 / 242,692.17 净利润 / 580.38 / 1,003.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务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还包括各方原已签订的05300BY23C9LE33《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所有未清偿的债务。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本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六)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3.6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3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77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09亿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7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21.64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股；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 %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21.64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16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83%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	5.99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95387864P
法定代表人	王正波
注册资本	645,962,414元
成立日期	2012-06-1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股票代码	605008.SH
上市日期	2020-08-21
主营业务	TPES、PBT/PBAT、碳酸钙、黑色母粒等产品
所属行业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营业收入	392,290.35	363,366.30	141,59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56	9,422.29	9,50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2.45	6,874.97	-922.90
总资产	632,313.53	516,061.04	469,8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990.19	199,263.75	205,52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4.62	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3.37	-0.45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亭金	董事长、总经理
2	陶钱伟	副董事长
3	王静侠	董事
4	白骅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5	张超亮	董事
6	董顶立	独立董事
7	孟鸿诚	独立董事
8	张爱民	独立董事
9	俞远杰	职工代表董事
10	沈升尧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1	罗继明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以激励绩优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要目的，以收益与贡献对等为原则，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6,4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45,962,414股的0.5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员工总人数的1.83%，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或聘用合同、领取薪酬。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亭金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	12.44%	0.06%
2	沈升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	1.55%	0.01%
3	罗继明	副总经理	50,000	1.55%	0.01%
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3人)		2,716,400	84.45%	0.42%
合计			3,216,400	100.00%	0.5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9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9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5.17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5.99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八、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注2：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本次在考核指标的设置上，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考核两个层次。

公司层面考核为净利润，净利润是衡量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的最关键财务数据之一，能够直接、有效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价值创造能力，与股东利益和公司价值高度一致。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市场开拓布局等因素，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设定相应的业绩考核指标，以切实保障激励计划服务于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应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本次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体系，旨在建立股东、公司与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有效激励核心团队，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该考核体系的设计遵循了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的原则。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日的起止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按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3、薪酬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薪酬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具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